**暨南大学医学伦理委员会意见**

×××××同志申报2025年度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，项目名称为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按照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1 号）以及《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23〕4 号）要求，项目经过暨南大学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，其研究内容和方法符合赫尔辛基宣言、医学伦理道德标准及我国的法律法规，同意其申报2025年度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。

暨南大学医学伦理委员会

2024年11月15日